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辦理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1樓委託計畫**  
**評審須知**

一、徵求目的：

- (一)為激發當地漁民參與南方澳地區關懷能量，培植在地團體營運能力，協力扶植在地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漁業發展協會據點、社區鄰里系統或其他以興辦社會服務公益慈善事務為宗旨之團體組織，共同推動南方澳漁業文化發展。
- (二)發展一個尊重及融合在地文化特色的漁村模式。

二、計畫地點：以本縣蘇澳鎮為主。

三、主要徵求項目：「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南方澳漁業技藝研習中心1樓委託計畫」服務建議書。(投遞封內如無法放置所有的計畫書,請另行裝封一併投遞)。

四、應徵資格：得以提供本服務標的之學術及研究機構或民間公益團體，無不良紀錄者。

五、服務企劃建議書：

- (一)數量：6份。
- (二)建議書內容(除圖表外)，應以A 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封面上端註明案名，下端註明機構團體名稱及日期，並於封面次頁製作目錄，說明各章、節標題與頁次，各頁均應加註頁次，於本府公告期限內提送，逾期視同棄權。
- (三)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之全部或一部分，並需明確表現對本服務案之瞭解，服務企劃建議書本文應包括：

1. 前言：計畫目的、委託工作範圍及項目。
2. 工作構想與對策：包括對本計畫及問題之瞭解、各項工作執行構想與初步建議、或對委託工作之修正、建議等。
3. 預定工作進度：詳細說明工作方式及其作業步驟、預定執行進度及其他必要事項。
4. 工作項目：應包含與本計畫工作項目，並需配合本所所列工作事項提出具體內容及說明，以符合計畫需求。
5. 工作小組成員學歷、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及在本計畫所擔任之工作等：工作小組組織及其分工與人力配置、工作小組人員專長、學經歷(註明科系、曾參與工作性質類別、年限)及其在本計畫所擔任之工作項目。
6. 如期履約能力：說明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如期履約等。

六、計畫期限：詳如契約書規定。

七、經費額度：新臺幣0元整。

八、評審日期：詳本府農業處及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站公告

九、評審及簽約地點：另行通知。

十、評審作業：總分轉序位法。

(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現場抽籤順序入場並進行簡報，簡報所需相關設備請機構團體自行攜帶，未做簡報機構團體於場外等候，輪到該機構團體簡報時間起逾10分鐘未到場作簡報者以棄權論，「簡報及答詢」項目以0分計。每一機構團體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委員諮詢後由機構團體回答約15分鐘(採統問統答)。

(二)由評審委員參考評審項目綜合考量各機構團體優缺點予以評比，依

評審表編號統計各參選機構團體序位，以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序位合計相同者，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惟機構團體應獲得過半出席委員平均分數 80 分（含）。

(三)倘參加機構團體僅有 1 家，仍需獲過半出席委員評定分數 80 分（含）以上（但不評定序位）。

(四)獲選機構團體應於決標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府(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辦理簽約事宜，逾期不辦視同棄權。

(五)評審項目比重：

1. 計畫內容：30 分

2. 計畫完整性、可行性：30 分

3. 執行團隊人力配置及以往辦理活動績效：20 分

4. 簡報及答詢：20 分

十一、附則：

(一)本所對提供計畫機構團體不支任何酬勞。

(二)機構團體編撰服務計畫書，如有侵害第三者著作權，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三)計畫書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對入選作品本所有使用權。

(四)聯絡電話地址：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電話 03-9252257 轉 223 承辦人：林君怡